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碳排放权柜台交易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环交所柜台交易方式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柜台交易指交易双方通过必要的内部决策、前置审批同意后，协商确定交易产品、价格及数量，通过线下申请和线上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。

2. 柜台交易的适用情景包括：因协商价格不满足涨跌幅限制而无法选择公开挂牌交易、因赠予或司法判决等特殊情形需要进行资产划转、其他特殊情形。

3. 柜台交易服务费在采用原阶梯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新增一条规定，“当单笔柜台交易服务费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收取”。

4. 柜台交易交纳交易保证金，交易双方提交柜台交易申请同时按该笔交易总额的 2%（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）分别向环交所指定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。交易完成时，交易保证金原渠道退回；若交易一方违约，则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环交所扣除其应收交易服务费后将余额转交易对手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

2021年5月8日